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雲林縣政府**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| | | | |
| 災害性質 | 災害  地點 | 申請事由、  所需兵力及車機具數量 | 報到時間、地點、  人員及電話 | 備考 |
| ○災 | 雲林縣   * ○鄉 * ○村 | 裝填及堆置沙包（○包）  國軍兵力○○員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 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號  徐○○科員  0987-○○○○○○ |  |
| 填實際發生災害，例如水災、風災等。 |  | 受理報到人員姓名、職稱及其聯絡電話。 | 需求單位承辦人、科長、處長皆簽名或蓋章。 |  |
| 申請單位 | 雲林  縣政府  ○○處(局) | 承辦人： 科（課）長： 處（局）長：  聯絡電話：05-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手機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 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 | | |
| 雲林  縣政府  （民政處） | 承辦人： 科 長： 處長：    聯絡電話：05-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手機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 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 | | |

**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災防聯絡官簽署：**

**◎提出需求之機關（單位）應配合事項：**

一、需求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後，負責接受國軍報到之人員【應指派本府提出需求單位之同仁】，應隨即保持行動電話暢通（並至國軍協助救災任務完成止），俾利國軍通聯作業。

二、國軍兵力報到後，需求機關(單位)人員必須全程在支援現場，俾利即時處理國軍協助過程中之各項需求或因應任何狀況。

處長不在應變中心時，由民政處進駐人員代理簽名或蓋章。

科長不在應變中心時，由民政處進駐人員代理簽名或蓋章。

由民政處進駐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需求機關(單位)必須負責準備官兵（包括帶隊官及駕駛等）所需飲用水及誤餐便當（含葷、素）。

四、若國軍須輪班接力協助救災工作時，請安排適當場所供國軍用餐及休息。

五、配合國軍支援兵力核派作業，請於**下午6時前**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次日兵力機具需求；緊急災害救援不在此限（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，需求表後補）。

六、國軍完成任務回防時，需求機關(單位)應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（TEL：5379409分機833）。